



联合国



环境规划署

Distr.
GENERAL

UNEP/OzL.Pro/ExCom/56/45
10 October 2008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执行蒙特利尔议定书
多边基金执行委员会
第五十六次会议
2008年11月8日至12日，多哈

项目提案：圣基茨和尼维斯

本文件载有基金秘书处对以下项目提案的评论和建议：

淘汰

- 氟氯化碳最终淘汰管理计划（第二和第三次付款） 开发计划署和环境规划署

项目评价表 — 多年期项目
圣基茨和尼维斯

(一) 项目名称	机构
CFC phase out plan	UNDP, UNEP

(二) 最新第7条数据 (ODP吨)					年: 2007
CFC: 0.1	CTC: 0	Halons: 0	MB: 0	TCA: 0	

(三) 最新国家方案行业数据 (ODP吨)										Year: 2007			
物质	气雾剂	泡沫塑料	哈龙	制冷		溶剂	加工剂	计量吸入器	实验室用途	甲基溴		烟草熏蒸	总计
				生产	维修					检测和装运前消毒处理	非检测和装运前消毒处理		
CFC					0.1								0.1
CTC													0
Halons													0
Methyl Bromide									0				0
TCA													0

(四) 项目数据			2006	2007	2008	2009	2010	Total
蒙特利尔议定书的消费限量		CFC	1.9	0.6	0.6	0.6	0	
最大允许消费量 (ODP吨)		CFC	1.8	0.6	0.6	0.6	0	
项目费用 (美元)	UNDP	项目费用	50,000	45,000	10,000	3,000		108,000
		支助费用	4,500	4,050	900	270		9,720
	UNEP	项目费用	40,000	60,000	30,000	14,000		144,000
		支助费用	5,200	7,800	3,900	1,820		18,720
原则核准资金总额 (美元)		项目费用	90,000	105,000	40,000	17,000		252,000
		支助费用	9,700	11,850	4,800	2,090		28,440
执行委员会发放资金总额 (美元)		项目费用	90,000	0	0	0		90,000
		支助费用	9,700	0	0	0		9,700
本年申请资金总额 (美元)		项目费用		105,000	40,000			145,000
		支助费用		11,850	4,800			16,650

(五) 秘书处的建议:	一揽子核准
-------------	-------

项目说明

1. 环境规划署作为牵头执行机构，代表圣基茨和尼维斯政府向执行委员会第五十六次会议提交了圣基茨和尼维斯最终淘汰管理计划第一个工作方案执行进度报告。环境规划署还提交了关于核准最终淘汰管理计划第二和第三次付款的申请，费用总额为：向环境规划署提供 90,000 美元外加机构支助费用 11,700 美元，向开发计划署提供 55,000 美元外加机构支助费用 4,950 美元。

背景

2. 执行委员会在第四十八次会议上核准了圣基茨和尼维斯最终淘汰管理计划，在 2009 年之前在该国完全淘汰氟氯化碳消费。执行委员会原则核准了 252,000 美元的供资总额，外加 28,440 美元的机构支助费用。在同一次会议上，执行委员会核准 90,000 美元，外加机构支助费用 5,200 美元给环境规划署，4,500 美元给开发计划署，用于最终淘汰管理计划第一次付款的执行。

最终淘汰管理计划第一次付款执行进度报告

3. 继执行委员会核准最终淘汰管理计划后，培训了海关官员，成立了圣基茨和尼维斯制冷和空调协会，向该国大约一半使用从制冷剂管理计划得到的设备的制冷技术员提供了培训。购买了基本维修工具和设备，并将在 2008 年 12 月之前发送给技术员。工具和设备分发之后（2009 年 1 月），将实施制冷技术员进一步培训方案。雇用了当地顾问，协助在最终淘汰管理计划中提议进行的活动的执行。

4. 截至 2008 年 9 月，在核准的第一次付款 90,000 美元中，77,094 美元已支付或承诺支付。圣基茨和尼维斯政府正在申请第二和第三次付款的发放，以便在 2009 年 9 月之前继续进行项目活动，那时将申请最后一次付款。

最终淘汰管理计划第二次付款活动计划

5. 圣基茨和尼维斯政府承诺在最终淘汰管理计划第二个和第三个工作方案之下执行下列活动：提供额外维修工具和设备；举办用无须改造设备的制冷剂来改装使用氟氯化碳设备的演示讲习班；进一步培训海关官员和其他执法人员，建立一个制止非法贸易网络。还计划完成良好做法准则的制定；进一步培训制冷技术员；继续向制冷协会提供支持；监测和评估。

秘书处的评论和建议

评论

6. 在第十五次会议上，缔约方注意到圣基茨和尼维斯未能报告 2001 年 7 月 1 日至 2002 年 12 月 31 日管制期间各类氟氯化碳消费数据，同时，并报告了 2001 年和（或）2002 年年度氟氯化碳数据超过冻结消费要求。在缺乏进一步澄清的情况下，缔约方认为这是议定书控制措施不遵守情事（XV/21 号决定）。在同一次会议上，缔约方还注意到圣基茨和尼维斯报告的甲基溴年度数据超过冻结消费要求。在缺乏进一步澄清的情况下，缔约方认为这是议定书控制措施不遵守情事（XV/25 号决定）。

7. 自从 XV/21 号和 XV/25 号决定通过以来，圣基茨和尼维斯政府根据《议定书》第 7 条报告的氟氯化碳消费数量一直低于蒙特利尔议定书所允许的最高数量。此外，该政府报告 2006 年和 2007 年甲基溴零消费。环境规划署指出，氟氯化碳消费的减少是通过下述活动实现的：政府通过了一项加速淘汰方案；禁止使用氟氯化碳的设备的进口；在设备因故障维修时，把使用氟氯化碳的设备改型为使用替代制冷剂；使用在制冷剂管理计划项目之下提供的设备进行回收和再循环。

8. 秘书处提出与下列有关的技术问题：将为 2009 年购置的设备和维修工具和提议改型的设备；采用另一个国家的而不是制定一个新的良好做法准则的可行性；在 2010 年 1 月 1 日淘汰日期之前可能有的有限时间框架，以实施诸如制定一个使用氟氯化碳的设备改型清单或者进行一次费用/效益分析以确定制冷系统改型的最好选择等活动。执行机构已经解决了所有这些问题，并将它们纳入了最终项目建议。

9. 执行机构也已经处理了与最终淘汰管理计划第一次付款执行期间的拖延有关的问题（譬如，对随后的供资付款，机构将对每项活动的实施提供直接和非常密切的跟踪，并将对资金支付进行更多控制，正像讨论的那样）。

建议

10. 注意到圣基茨和尼维斯政府一直遵守 XV/21 号和 XV/25 号决定中的限制性条款，与执行拖延有关的问题已经得到解决，基金秘书处建议按照下表所示供资数额一揽子核准最终淘汰管理计划第二次和第三次付款及相关支助费用。

	项目名称	项目供资额（美元）	支助费用（美元）	执行机构
(a)	最终淘汰管理计划（第二和第三次付款）	90,000	11,700	环境规划署
(b)	最终淘汰管理计划（第二和第三次付款）	55,000	4,950	开发计划署
